

对香港联交所修订上市规则征询意见的回复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HK568）

就香港证券联合交易所（“联交所”）近期修改上市规则（主板及创业板）所征询的十八项问题及其修订意见，本公司回复如下：

一、 关于使用网站与股东通讯

回复：建议在取得股东大会同意并修改公司章程后，可以将上市公司定期业绩报告及所有应披露的信息以规定的格式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发布。不必要印刷文本或光碟形式邮寄给股东。

二、 关于联交所向上市公司搜集资料的权力：

回复：同意修订意见

三、 关于合资格会计师

回复：同意删除《主板规则》关于合资格会计师的规定。

四、 关于保荐人的独立性：

回复：同意修订意见

五、 关于公众持股量：

回复：同意修订意见

六、 关于以发行红利证券方式发行拟上市新一类证券：

回复：同意修订意见

七、 关于事先审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的处理方法：

回复：建议事先对公司的披露文件只进行程序性审核,促使公司尽快公布;但联交所应加

强事后审查,若发现披露不规范或联交所认为需要解释,则建议以“询问函”或“审核意见”形式敦促公司进行补充公告或出具解释。

八、 关于已发行股本变动的披露事宜:

回复:建议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九、 发行证券以换取现金的公告以及配股中超额认配权的基准:

回复:同意修订意见

十、 有关划一主要附属公司重要摊薄与视做出售的情况:

回复:同意修订意见

十一、 关于一般性授权:

回复:同意修订意见

十二、 关于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

回复:同意并提出以下建议:

1、 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表决;

2、 建议 H 股公司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由 45 天缩短到至少 28 天,并尽快修改上市规则,作为强制规定.因为:中国新《公司法》第 103 条第 1 款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将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比原规定(旧法第 105 条)的三十日缩短了十天;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比原规定的 30 日缩短了 15 天;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30 日前公告通知,比原规定的 45 日缩短了 15 天。

H 股公司需要同时遵守内地新《公司法》的要求,从实践看,45 天通知期限已影响了

H 股公司决策效率.故建议联交所缩短<上市规则>中 45 天的通知期。

十三、 与董事有关及由董事作出的披露:

回复：同意修订意见

十四、 将物业公司享有的豁免编纳成规:

回复：同意修订意见

十五、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

回复：同意修订意见

十六、 在收购情况下的信息披露:

回复：同意修订意见

十七、 检讨董事和监事的声明和承诺:

回复：同意修订意见

十八、 检讨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回复：不同意 问题 18.4 的“禁止买卖”的规定。

因为 H 股公司或 H+A 公司要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56 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如下规定：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 (二)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

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建议香港联交所参考上述引用来适当缩短上市公司董事“禁止买卖”的期限尽量靠拢国内政策。

有关《上市规则》的非主要修订：

建议取消《主板规则》第八章股本证券之 8.17 条(2)公司秘书为香港公司秘书公会会员……(3)公司秘书为一名本交易所……”。

姓名：1 谢新仓

2 盛 强

联络人： 潘玉军

职位：1 执行董事/授权代表

2 董事会秘书

电话：

电邮：

公司名称：山东墨龙石油

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号： HK568